

数字化转型中图书馆受控数字借阅模式研究

刘嘉淇 王 乐 商建刚

摘 要 受控数字借阅(CDL)是将实体图书以数字化方式进行可控借阅的新型借阅模式。自2011年首次提出后,CDL模式经历了萌芽期(2011—2017年)、探索期(2018—2019年)及发展期(2020年至今)三个阶段。尽管欧美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存在差异,但各国图书馆都在本国法律框架下对CDL模式进行了诸多实践尝试,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可将各国的CDL模式分为借阅服务和教学支持服务两大类。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我国图书馆特别是高校图书馆应在法律环境下探索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CDL模式,从限制图书类型、合理使用CDL工具、与出版商合作、组建数字借阅资源共享平台等措施着手,以CDL方式积极推进实体馆藏的数字化服务转型。参考文献38。

关键词 图书馆 受控数字借阅 合理使用 数字化转型

分类号 G252.3

The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Model by Libraries i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LIU Jiaqi, WANG Le & SHANG Jiangang

ABSTRACT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CDL) is a new model by which libraries digitize materials in their collection and make them available for controlled lending. CDL was initially introduced 10 years ago and has been developed quickly after 2020.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concept and development of CDL, and divides the process of CDL into embryonic stage(2011–2017), exploratory stage(2018–2019) and development stage(2020 to present). In the embryonic stage, although there were related research and attempts, the specific concept of CDL had not been formed and the practice was not enough. In the exploratory stage, the concept and core principles of CDL had been defined and received plenty of attention in the American library community. During the development stage, the COVID-19 pandemic has brought opportunities for CDL to globalize, and CDL is supported by the library circle around the worl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feasibility of CDL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CDL is mainl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first sale doctrine and fair use; in Europe, CDL is mainly related to relevant directives and copyright restrictions and exceptions; amo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DL basically complies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hree-step test.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status quo and specific operation mode of CDL practice abroad, in the hope of

通信作者:王乐,Email:lewang@fudan.edu.cn,ORCID:0000-0003-0425-4780(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WANG Le,Email:lewang@fudan.edu.cn,ORCID:0000-0003-0425-4780)

providing suggestions for the specific practice of CDL in Chinese university libraries. The authors sort out the official website documents of well-known foreign library organizations and CDL tool development institutions, summarize foreign practical cases of CDL, and analyze related application cases in foreign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CDL tool.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legal pos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CDL in China. A further review of relevant domestic laws has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stipulates 12 acts that can use works without permission and remuneration, the court can still determine that the mode of CDL constitutes fair use based o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fair use in dealing with cases related to CDL. Lastl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China's libraries, especially university libraries, shall limit the books types, reasonably apply CDL tools, actively cooperate with publisher, and build the platform of digital lending resources sharing to promote the digital services transformation of physical library in CDL way. 38 refs.

KEY WORDS

Library.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Fair us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0 引言

受控数字借阅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CDL) 是图书馆的新型借阅模式,指图书馆借出馆藏实体图书的数字副本,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借出的数字副本总量不超过实体馆藏复本数^[1]。CDL 模式的三个核心使用原则是:①图书馆必须合法拥有一定数量的实体图书;②图书馆必须将“拥有与借出”的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即同时出借的副本总量不得超过合法拥有的实体书数量;③图书馆必须使用技术措施来防止复制或重新分发数字副本^[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使图书馆界对 CDL 模式的态度发生了转变,CDL 模式不再被视为一个主要由版权法专家讨论的深奥的理论话题^[3]。因实体访问受限,图书馆不得不利用数字资源对外提供服务,这就促使全球各地的图书馆和图书馆组织达成一个基本共识,即 CDL 模式是一种合适、可行且有利的新型借阅方式,是图书馆在非常时期履行使命的特定手段^[1]。在数字化转型时代,将无电子版本的纸本资源数字化可以更好地保存文献并方便对外提供图书借阅服务。基于此认识,图书馆进一步认识到 CDL

模式的必要性,并将理论付诸实践。

目前 CDL 模式是一个相对较新且不断发展的概念,尽管有解决方案和立场声明支持这项工作,但仍遇到许多争议,尤其是在与著作权人和出版商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例如,美国出版商协会 (AAP) 强烈反对《关于图书馆图书受控数字借阅的白皮书》(A White Paper on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of Library Books, 以下简称《白皮书》) 中对 CDL 模式的分析以及图书馆无视版权法限制向公众提供复制和传播整本书副本的行为^[4];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 认为 CDL 模式是对版权和作者权利的公然侵害,呼吁作者、出版商和图书馆员就如何以充分尊重作者权利的方式启用和创建数字图书馆的问题开展对话^[5]。因此,在作者、出版商和图书馆之间找到平衡,合理地使用 CDL 模式对于图书馆数字化转型至关重要。

通过文献梳理发现,目前国内对于 CDL 模式的探索不足,并未提出可资借鉴和推广的 CDL 应用实例,对国外 CDL 实践项目的案例分析也寥寥无几。有鉴于此,本文对 CDL 模式的发展歷程和法律风险规避尝试进行研究,对国外 CDL 应用实践进行分析,重点为我国高校图书馆 CDL 模式的发展提出建议。

1 受控数字借阅模式发展历程

CDL 模式能够改变传统的图书借阅模式,甚至开启全新的数字借阅时代,从而对整个图书馆机构的服务模式产生革命性影响。但是,在版权法的约束下,应用 CDL 模式对于任何图书馆来讲都充满挑战。CDL 的概念尚不成熟,虽然在图书馆数字化转型和疫情的双重推动下,相关讨论和实践逐渐增多,但还没有进入成熟期。本文将 CDL 模式的发展历程分为萌芽期、探索期与发展期,并分析每个时期的特点,以期把握该模式的发展动态。

1.1 萌芽期(2011—2017 年)

1996 年, Kahle 开创性地创建了提供互联网多媒体资料文件阅览服务的非营利性数字图书馆 Internet Archive。2006 年,为了普及知识, Internet Archive 通过开放图书馆(Open Library)项目开展在线数字化借阅服务。2010 年,开放图书馆项目实行借阅两周后自动归还图书数字副本的借阅时长限制规则^[6]。2011 年, Internet Archive 与波士顿公共图书馆合作试点,将 CDL 模式率先付诸实践,尝试将有版权的图书数字化并出借^[7]。波士顿公共图书馆长期以来一直是图书数字化和图书扫描领域的引领者,也是第一个与 Internet Archive 合作的图书馆。在试点中, Internet Archive 和波士顿公共图书馆将家谱和食谱以及很少流通的图书数字化并出借^[8]。与此同时, 2011 年,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图书馆的 Wu 也提出类似目前 CDL 模式的图书馆借阅方式,即将实体图书数字化为加密且受保护的数字副本,在限制数字副本借出数量与时间的条件下,供用户访问。之后,陆续有学者对 CDL 模式的设想进行研究。例如, 2016 年, Kahle 提出将图书馆转变为数字图书馆,让图书馆中每本实体书都有数字副本,即需要先将图书馆和教学科研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实体书电子化,并大规模流通这些数字副本,使拥有实体书的图

书馆能够借出其数字副本,减少存储成本、政策风险和基础设施缺失等给图书馆服务带来的负面影响^[9]。2017 年, Wu 首次试图说明 CDL 模式的合理性,提出数字化和开放图书馆项目不仅应将图书馆图书数字化,供普通读者定期使用,还应允许数字化版本用于馆际互借,并在其他图书馆印刷成实体副本,但图书馆不能破坏版权平衡,即著作权人与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10]。值得一提的是,我国高校图书馆界也有相关探索。早在 2011 年,由教育部支持的 CADAL 项目与 Internet Archive 一起完善了数字借阅(Digital Lending)的设想,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联合发起 CDL 试点,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图书馆加入试点联盟。联盟提出在几个成员馆内部按照实体图书复本总量进行数字副本借阅的设想,但遗憾的是,出于版权限制的考虑,项目最终被搁置。

通过梳理早期实践与研究可知,在 CDL 模式的萌芽期,虽有相关研究和尝试,但未形成 CDL 的具体概念且实践不够具体,图书馆对该借阅模式的关注度不够。

1.2 探索期(2018—2019 年)

2018 年,多个机构学者与 Internet Archive 的政策顾问共同发布了《关于图书馆受控数字借阅的立场声明》(Position Statement on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以下简称《立场声明》),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供基于首次销售原则(First Sale Doctrine)和合理使用原则的对美国版权法的善意解释,呼吁美国图书馆考虑如何在使用数字技术提供传统借阅服务的同时,平衡公众和作品权利人的利益,并且首次使用术语“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来指代该借阅模式^[11]。同年, Hansen 和 Courtney 发布了《白皮书》,阐明 CDL 模式的法律和政策原理以及图书馆实施此类借阅模式的风险和实际考虑因素,基于首次销售原则,图书馆制作和使用数字化图书仅限于在图书馆拥有的作品发行和相关权利范围内,仅适用于馆藏中的有版权的实体图

书的数字化^[12]。虽然缺少相关的诉讼案例和判决支撑,但《立场声明》和《白皮书》的发布使得CDL的概念以及使用条件具体化,为图书馆实践该借阅模式提供了理论基础。此后,CDL模式得到各个图书馆和图书馆组织的支持,迎来发展期。例如,2018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图书馆采取行动扩大馆藏数字访问,并与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图书馆、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图书馆、加州大学数字图书馆共同成为《立场声明》的早期签署者,支持图书馆将馆藏中受版权保护的实体书数字化。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图书馆馆员 Jeffrey 认为 CDL 模式有可能彻底改变图书馆用户获取和利用馆藏珍贵资料进行研究的方式^[13]。2019年,国际图联(IFLA)采访了美国图书馆版权联盟法律顾问 Band, Band 认为 CDL 是传统图书馆借阅的数字等效形式,而且可以在其他有类似版权合理使用原则的国家使用^[14]。同年,Library Futures 项目组发布《受控数字借阅模式说明书》(*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Fact Sheet*),解释了 CDL 模式的相关限制说明,包括 CDL 模式不能替代现有出版商提供的电子资源许可服务,图书馆可以销毁实体书仅使用数字副本,CDL 模式可以应用在任何类型的材料上,等等,并且说明了 CDL 模式的三个核心原则^[2]。CDL 模式在发展期取得了部分图书馆的支持,并在美国图书馆界备受关注。

1.3 发展期(2020年至今)

疫情给整个社会带来了巨大影响,引发了图书馆界对 CDL 模式的广泛关注,全球各地的图书馆和图书馆组织均意识到需要为读者提供线上借阅服务。为了满足读者对访问和阅读相关资料前所未有的紧迫需求,2020年3月,Internet Archive 宣布启动“国家应急图书馆”项目,向学生以及公众提供线上资源。国家应急图书馆是开放图书馆项目的一部分。开放图书馆对馆藏图书进行扫描,并允许通过等待名单^①进行

数字“借阅”,但国家应急图书馆项目取消了等待名单,使扫描后的图书可以立即使用。由于该项目未遵守“受控”原则,2020年6月1日,出版商 Hachette、Penguin Random House、Wiley 及 HarperCollins 起诉 Internet Archive 侵犯版权,该项目就此暂停^[15]。2020年7月2日,ReShare 项目和斯坦福大学图书馆宣布启动受控数字借阅实施小组(CDLI),以探索 CDL 模式的实施。2021年,伦敦国王学院的 Hudson 和利兹大学的 Wragg 阐明 CDL 模式在英国法律框架下的合理性^[16]。

支持 CDL 的言论、实践和研究也越来越多。2021年6月,IFLA 发布强烈支持 CDL 模式的声明^[1];2021年8月,美国图书馆未来基金会(LFF)发布《受控数字借阅:释放图书馆的全部潜力》(*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Unlocking the Library's Full Potential*)政策文件,提出 CDL 模式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图书馆提供借阅的能力,使整个借阅系统更加高效和公平^[17];2021年9月,英国研究型图书馆(RLUK)执行董事 Prosser 在《适合 21 世纪的图书馆借阅模式? 英国的受控数字借阅》(*Library Lending Fit for the 21st Century?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in the UK*)文章中,支持英国使用该借阅模式^[3]。2021年8月19日,学术图书馆技术产品服务商 Ex Libris 发布了新工具,使图书馆能兼容 CDL 模式^[18];2021年9月,波士顿图书馆联盟(BLC)开始研究如何将 CDL 用于馆际互借^[19]。我国学者在这一阶段也对 CDL 模式展开了研究,如徐庆华以上海纽约大学图书馆为例,研究基于谷歌驱动器和应用程序脚本的 CDL 模式技术实现路径^[20];李春卉介绍了 CDL 模式的起源与发展历程、服务优势、实施的法律依据和遵循原则,分析其典型实践探索和目前存在的争议^[21];李艾真对 CDL 模式的适用条件、构建依据进行详细分析,并对该模式在中国现行著作权制度中的适用性进行探讨,最后从法律、技术和应用层面

① 读者需要点击所需图书的链接依次排队借阅。

为中国构建 CDL 模式提出建议^[22]。可以看出,这一时期,CDL 模式不再局限于美国,而是迎来了全球化的机会,有可能给全球的图书馆带来全新的借阅模式,中国也不例外。

2 国外受控数字借阅模式的法律依据

2.1 美国受控数字借阅模式的法律依据

在美国,CDL 模式的主要依据是美国《版权法》第 109 条 a 款所规定的“首次销售原则”,即“尽管有版权法第 106 条第 3 款(发行权)的限制,依法制作的特定复制品或者录音制品的所有者,有权不经版权所有人授权而出售或者处置该复制件或录音制品”,以及第 107 条所规定的“合理使用”的“四要素”,即判断对作品的使用是否合理,应考虑四项要素,包括:使用目的和性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性质、同整个版权作品相比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内容、使用对版权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11]。制定版权法的目的在于“促进科学和艺术的进步”,但在某些情况下,对版权的限制更利于社会发展^[9]。《白皮书》详细说明了 CDL 模式满足“合理使用原则”四要素的理由。首先,CDL 模式提高了文献传递效率,因为电子书可以比实体书传递得更快,还不受图书馆工作时间的限制,而且 CDL 模式并不涉及营利性的商业组织,其复制和借阅的目的与非营利性图书馆“为促进教育和社会发展而提供资料”的核心使命一致;其次,图书馆拥有实体书的合法副本,且借阅数字副本的流程基本与借阅该实体书的流程相同;再次,图书数字副本是通过数字版权管理(DRM)和图书馆的集成系统来控制的;最后,CDL 模式可以根据各国国情的不同而限制借阅图书的种类、数量等内容^[11]。

2.2 欧洲各国受控数字借阅模式的法律依据

在欧洲部分国家,CDL 模式主要与相关指令和版权限制与例外相关。荷兰公共图书馆协会(VOB)首先提出数字副本的借阅等效于实体

书借阅,认为图书馆在传播知识和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图书馆跟不上数字化发展的步伐,将面临边缘化的风险。2016 年,欧洲法院判决支持 VOB 的观点,法院首先认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将数字副本排除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发布的《知识产权的租赁权、借出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指令》(2006/115/EC 指令)所规范的范围之外。该指令第 2(1)(b)条是对“借阅”概念的释义,并未将“借阅”的客体限制为实体书或数字副本;在第 11 章还特意提到数字形式的录制品,规定数字副本应适用于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情况。基于此,Hudson 等认为英国法律中对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条款允许 CDL 模式出于某些合理目的而开展,比如教育目的^[15]。此外,为实现版权法的现代化,欧盟通过《关于单一数字市场版权及邻接权指令》(2019/790 指令),为图书馆受保护内容的数字化使用和跨境使用提供限制与例外。2019/790 指令要求欧盟成员国在两年内将指令内容纳入本国立法中。该指令第 3 条例外涉及科研机构和文化遗产机构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第 4 条例外鼓励跨境教学活动^[23]。2019/790 指令的限制与例外允许研究机构和文化遗产机构为教学阐释或科学研究等单一目的使用,合法获得复制件,以及在文本与数据挖掘过程中存储和传播文本的主体。其核心思想在于复制行为不得产生超越其复制作品的独立经济价值^[24],CDL 模式符合这一核心思想。2019/790 指令为高校以科学研究目的使用 CDL 模式提供了法律依据。

2.3 国际受控数字借阅模式的法律框架

对著作权进行限制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 协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伯尔尼公约》第 9 条第 2 项规定: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法律应准许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公约保护的作品,只要这种复制既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会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只有符合“三步检验法”标准,使用者才能够被允许行使复制权,即“在特定、特殊情形下,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以及“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TRIPs 协议》将“三步检验法”上升为合理使用一般原则,将对复制权的限制扩大适用到所有专有权,使“三步检验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版权限制的一般条款。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又进一步将“三步检验法”标准延伸到了所有版权和邻接权领域^[25]。

依据“三步检验法”,CDL模式仅是实体书收藏机构向其合法用户(读者)提供的服务,不但对借阅时间加以限制,而且应用数字版权管理技术等控制手段,有效控制用户持有数字副本的时间和范围,符合“三步检验法”第一条“在特定、特殊情形下使用”以及第二条“不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此外,图书馆属于非营利组织,受控数字借阅模式并非出于获利目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数字副本借阅与实体书借阅流程相似、目的相同,CDL模式仅是实体书借阅的数字化替代方式,而非增加新的副本,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未有侵犯,符合“三步检验法”第三条“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3 国外图书馆受控数字借阅模式实践方式分析

由于各国法律框架和国情不同,不同国家CDL模式的实践方式也不完全相同。本文通过对国外知名图书馆组织以及CDL工具开发机构的官网文件进行梳理,归纳总结国外CDL模式的实践案例,重点关注国外高校图书馆相关的应用案例,以及CDL技术工具,为我国高校图书馆实施该借阅模式提供参考。

3.1 借阅服务

3.1.1 单馆借阅服务模式

利用CDL模式,图书馆可以为实体破损严重或价值较高的图书赋予新的生命,提供比线下借阅更加便利的借阅模式,创建跨越机构边界的在线主题展览,利用在线借阅影音资料进行课堂教学。就传统的单馆借阅服务模式而言,图书馆可以以CDL模式为突破口,凭借其便捷的线上借阅服务优势,为研究和教育提供泛在化支撑。

(1) 应用案例

美国弗吉尼亚学术图书馆联盟(VIVA)特别讨论了CDL数字副本的获取和借阅服务模式问题,提出CDL模式的应用依赖于现有的馆员、数字化基础设施、工作流程以及数字版权管理软件,要求馆员与用户密切合作,以确定用户需要的数字副本量和类型,以尽量减少工作人员的扫描时间。另外,在实践中,除了要遵循CDL模式的核心原则外,图书馆还需要根据政策和实践情况,判断用户所请求的实体书的数字副本是否有更好的获取途径,以确保在没有其他更好获取途径的情况下,CDL模式是完整共享数字副本的最佳机制。同时,图书馆应利用数字版权管理工具对复制、转发、访问量、访问时长做出全面限制。图书馆还应强调实施CDL模式是出于平衡社会公众和作者双方利益的需要,并提供数字副本的版权声明,以实现社会公众对数字副本的使用期望^①。

(2) 技术案例

在实际应用中,单馆服务的实现方式之一是将CDL模式嵌入图书馆系统中。作为图书馆软件产品知名供应商,Ex Libris的目标是让学术机构能够借助更好的工具创造、管理和分享知识,如其开发的Alma URM工具可帮助图书馆统一管理资源。Alma URM包含Alma Print、Alma Electronic和Alma Digital三个组件,分别用于集成管理实体书、电子资源和数字副本。订阅Alma Digital的机构能拥有单独的云,并能将数字

① <https://vivalib.org/va/cdl>

副本存储在云中,其他机构无法借阅云中的文件。Alma URM 允许图书馆在 Alma 中管理自身数字资源的元数据和文件,将其上传到学术资源发现系统 Primo 或 Summon 中,用户可以在其中检索得到相关的数字资源,如果用户对某一资源感兴趣,就可以申请获得该资源的访问链接。对于图书馆来说,Alma URM 能够统一管理实体书、电子资源和数字副本;用户也能通过 Primo 检索得到所有资源。将 Alma URM 集成到图书馆系统中,能够使整个借阅流程简单化、统一化^①。

3.1.2 多馆共享服务模式

多馆共享服务模式的优势在于整合资源,最大化地满足读者的借阅需求。图书馆 CDL 模式面临的问题之一就是数字副本是否可以通过馆际互借或其他资源共享系统进行共享,大多数情况下,国外高校图书馆的 CDL 模式只能为本校师生提供数字副本。为了使 CDL 模式的优势最大化,多馆共享服务模式的应用与技术工具值得进一步探索。

(1) 应用案例

目前有关 CDL 模式多馆联合借阅的实践主要集中在美国。Internet Archive 的开放图书馆收录了许多公有领域图书的在线版本,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是众包的 CDL 平台。单个图书馆提供的书目记录越多,开放图书馆中的记录就越多,全球各个图书馆能够提供借阅的资源也就越多。例如,如果在开放图书馆中有两个图书馆共享一本书的 MARC 记录,并且每个图书馆都拥有该书的合法实体复本,那么开放图书馆可以同时借出两份该书的数字副本^②。由德克萨斯理工大学、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和大西部图书馆联盟合作开发的 Occam 阅读器,就是为了支持在图书馆之间借阅电子书而开发的。Occam 阅读器是基于网络的系统,供订阅机构使用,允许图书馆之间互借电子书、数据库和课程资料等内容。图书馆员将 PDF 或 TXT 文件

上传到系统中,然后将其转换为 Occam 阅读器的格式,一旦用户在系统内请求借阅某本电子书,就会获得相应的安全链接。使用 Occam 阅读器,用户可以浏览全文 14 天,或是查看部分章节 30 天。该系统还集成了文字转语音功能,在文件上传后能够自动生成音频,可以利用播放控件为视障人士提供服务。该系统遵循 CDL 模式的三个核心原则,内置数字版权管理系统,仅提供文件的视图访问权限,用户无法打印或下载文件,也无法保存页面注释^③。

(2) 技术案例

2021 年 6 月 15 日,EBSCO 承诺开发适用于以 FOLIO 为代表的图书馆服务平台(LSP)的 CDL 模式和资源共享模式。EBSCO 将与 Knowledge Integration(K-Int)合作,为全球图书馆 CDL 模式的发展提供解决方案。在 EBSCO 和 K-Int 的推动下,大量资源被用于开发 CDL 模式,包括许可和数字版权管理。K-Int 迫切希望启动 CDL 项目,为图书馆提供利用 FOLIO 平台更为便捷的方式,从而实现提升资源利用率的目的^[26]。2021 年 8 月,波士顿图书馆联盟(BLC)探讨成员图书馆之间的 CDL 馆际互借机制。在这种资源共享模式中,传统以实体书形式互借的书籍可以数字化并在受控条件下以数字方式共享^[27]。尽管 CDL 模式在法律上的可行性仍需进一步确认,但是 CDL 多馆共享借阅模式可以扩大知识获取的范围,将全国高校图书馆以及图书馆组织联合起来,帮助高校图书馆最大化地利用各馆资源,达到促进学术研究的目的。

3.2 教学支持服务

CDL 模式通常在图书馆借阅服务中使用,除此之外,图书馆也借助 CDL 模式将馆藏资源运用到日常教学中,特别是在远程线上授课模式中加以应用。

① <https://exlibrisgroup.com/products/controlled-digital-lending>

② <https://openlibrary.org/about>

③ <https://occamsreader.lib.ttu.edu/about/index.php>

3.2.1 图书 CDL 典型案例

2021 年,加州理工学院图书馆开发了基于网络控制的数字借阅系统(Digital Borrowing System, DIBS),旨在帮助加州理工学院的学生和教职员在新冠疫情期间继续学习和工作。DIBS 提供 CDL 系统的三个主要组件:借阅跟踪系统、集成数字资源查看界面和基本管理界面。DIBS 的设计重点是帮助教师和学生上课,其工作流程是工作人员扫描书籍后将文件存储在共享文件系统,并将基本元数据添加到 DIBS 数据库,一旦文件添加到 DIBS 并标记为可借阅状态,机构用户就能请求限时借出并在通用查看器中查看文件,教师还能将 URL 链接复制给学生,限时共享查看器内容。用户通过大纲或课程讲师制作的资源介绍可以了解特定文件的可用性。值得注意的是,DIBS 提供了三个统计信息:①目前总借阅量;②平均借阅期限(如果该文件从未被借阅,则显示“从未借阅”);③内容检索次数,包含每个文件的条形图,表示该文件在过去 15、30、45 和 60 分钟内的检索显示次数。通过这些统计数据,可以了解用户的学习倾向和使用活动^①。

3.2.2 视频 CDL 典型案例

在教学中,利用 CDL 模式提供面向教学目的的视频流媒体访问也是较为重要的内容。过去几年,视频内容的访问方式发生了转变,通过流媒体访问视频资源,包括访问电视连续剧、纪录片和故事片来支持教学,已经不只是课堂中的辅助讲解工具,而是发展成为教学的必要手段。目前,绝大多数提供流媒体访问的图书馆都是通过供应商授权许可来实现的,但是用户对流媒体访问的需求越来越多,许可的成本越来越高,对于图书馆而言,仅依赖供应商许可的模式不是一个可行的长期选择,必须找到创造性的方法来提供流媒体访问。CDL 模式能使图书馆服务的用户更容易访问视频内容,但是只有在视频内容有物理格式的情况下,CDL 模式

才是一种可行的访问解决方案。图书馆有可能将 DVD 中的内容数字化,利用 CDL 模式在一定期限内供读者使用,但这必然涉及版权问题。因此,如果学生需要访问某课程的视频内容,流媒体图书馆员必须首先判断所需视频是否可以从营利性机构购买,如果能够购买则需要在提供 CDL 服务时避免损害供应商的利益。在这一操作中,数字化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创造了一个新的作品,而应视为格式的转化^[28]。

4 我国实施受控数字借阅模式的法律可行性

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既体现出了美国“合理使用规则”,又糅合了国际法通则“三步检验法”的思想^[29]。但是相对美国较为灵活的判定方式,我国著作权法更倾向于以封闭式列举的方式规定版权限制与例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权利的限制”的 12 种特定情况,在这些特定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该条还单列第 13 种情况,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给法律和行政法规应对技术发展和社会变迁预留了空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一条款属于立法权的范畴,司法实践中法官不得任意按照“三步检验法”来扩大适用合理使用原则的范围。

不考虑兜底条款,《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八项明确规定允许图书馆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复制”指以数字化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另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七条明确规定了数字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权,也对数字化技术的适用

① <https://caltechlibrary.github.io/dibs/usage.html>

范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进行了限制^[30],即图书馆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八项和《条例》第七条均将图书馆复制权限定在出于陈列或保存的目的范围内,且《条例》规定只允许图书馆将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数字化复制。《条例》第六条第五款还规定,可以不以营利为目的,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通过信息网络方式提供。另外,《条例》第十二条给予图书馆向视障人士提供数字化内容,如音频、大字体等数字副本的权利,为图书馆针对不同用户提供平等的CDL服务提供了可能。

由上述法律法规可知,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和《条例》只为图书馆规定了一种例外类型,即为保存目的而对馆藏作品进行复制。但是,对于图书馆在实践中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如馆内复印、馆际互借与文献提供等,是否属于例外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涉及,这给图书馆带来了一定的法律风险^[31]。根据著作权法的精神,版权是作者原始取得的权利,未授予给社会公众的权利则归属于作者所有。为此,提供数字借阅的模式,并非出于“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的特定目的,在中国著作权法下会面临不明确的法律风险。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就表示“在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发展确有必要的情形下”,合理使用判断应吸纳美国合理使用原则的四项要素并结合“三步检验法”来综合考察。从现有的司法实践来看,三面向公司与“深圳文献港”著作权纠纷系列案以及中

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案等案件^[32],法院最终都认定图书馆数字化借阅行为构成侵权。现行《著作权法》制约了数字网络环境下图书馆借阅模式的发展,图书馆只能以陈列和保存为目的将实体书数字化。在信息网络时代下,图书馆不限制用户将借阅的实体图书带到馆外进行自由阅读使用,却将读者困在图书馆内阅读电子版本,这一现象既不符合常理也无法满足时代的需求。不过,我国也有一些法院在相关案件中陆续突破《著作权法》的封闭性规定,结合合理使用四要素展开“三步检验法”分析,最终做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司法认定^[33],对“三步检验法”进行了突破性使用。例如,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浙江新影年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上海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新影年代公司在电影海报中对“葫芦娃”“黑猫警长”美术作品的使用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

尽管限制较多,但是CDL模式的实施方式较为灵活,可以根据各国立法情况灵活变通。因此梳理分析国外的CDL模式,能够对我国相关法律的设立与修改起到启示作用,并且帮助探索最适合我国图书馆的CDL模式。按照“三步检验法”,CDL模式符合合理使用的构成要件,虽然我国《著作权法》只规定了13种可以在未经许可、不支付报酬的情况下利用作品的行为,人民法院在处理有关CDL的案件中,仍然可以从合理使用制度的一般条款认定“受控数字借阅”模式构成合理使用。

5 国内高校图书馆受控数字借阅模式实践建议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之下,高校图书馆继馆藏内容数字化之后,推进服务数字化转型正当其时,而CDL模式可视为实体馆藏数字化服务转型的有效途径。

通过对国外高校图书馆CDL模式发展和实

践的分析,可以看出图书馆在提供借阅服务时,要平衡作者、出版商、图书馆和读者等相关者的利益。在 CDL 模式实践中,图书馆和读者希望信息能跨越载体障碍,克服实体图书借阅困难的阻碍,而出版商和作者更在意的是他们的商业利益以及法律规定的权利是否受到侵害。因此,国内高校图书馆实施 CDL 模式时要综合考虑法律、技术、经济和社会等多层面因素,只有这样,CDL 模式才能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所接受。

5.1 限制受控数字借阅馆藏类型

尽管 CDL 模式在国外有成功的应用案例,但是部分出版商和作者针对其提出了反对意见,例如对于开放图书馆项目,加拿大作家联盟(TWUC)主席 Tamm 称其为“对作者权利的无耻侵犯”。McCreary 等将 CDL 模式提供的馆藏资源分为三类:①绝版作品;②目前正在印刷但没有可用于图书馆使用的电子书版本;③正在印刷且有电子书版本可供图书馆使用。他认为反对言论多数是针对第三类资源,因为提供绝版作品的数字副本不会影响作者销量,而第二类图书往往影响不大,没有电子书版本的实体书大多是因为无利可图。因而,图书馆在提供 CDL 服务时需要重点针对第三类资源进行限制。图书馆如果本可以从出版商处购买或许可电子书版本,还将此电子书的实体版本数字化并提供借阅,那么可能会对出版商和作者不利^[34]。

就我国相关法律而言,版权法限制更为明确。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已经超过版权财产权保护期限的作品,将进入公共领域。对于这些实体图书的数字化,不受《著作权法》限制。此外,原始图表数据等记录事实的文献资料,因其内容是真实且客观存在的,对于科学研究具有现实价值,因而受版权保护限制较少,对其实施 CDL 模

式时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较小。国内高校图书馆可将此类作品数字化,并以 CDL 模式提供服务。

图书馆使用 CDL 模式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为了保护受损较严重的实体书,借阅这些实体书容易造成作品永久性损伤,而 CDL 模式能够较好解决这类问题。对于尚在版权保护期内的实体图书,高校图书馆如想稳妥推进 CDL 模式,可以考虑从以下资源类型着手。第一种,非畅销书且出版商无法提供电子版的作品。以 CDL 模式推动这类作品的数字化借阅不会损害出版商电子版作品相关的利益,甚至可能会提升非畅销书的知名度。针对这部分实体书,图书馆扫描得到数字副本之后,不仅能够促进数字化阅读,而且不会承受过大的法律风险。第二种,将实体书转化为提供给视障人士使用的作品。弥合视障人士和视力正常者获取信息之间的鸿沟是图书馆的责任和义务所在。根据前文对 CDL 模式的可行性分析,图书馆可以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盲人能够感知的方式,在实体书时代主要指盲文,在信息网络时代主要表现为音频。高校图书馆可以将市场上缺乏视障人士使用格式的实体书数字化为有声读物等数字副本,提供给盲人使用,增加盲人接触作品的机会,提升图书馆资源利用率。

5.2 合理使用受控数字借阅管理工具

根据国外实践案例可知,不同平台发布的工具有着不同的特点,合理使用工具对于 CDL 模式至关重要。图书馆需要找到合适的技术解决方案,进行图书数字副本借阅。将 CDL 模式利用集成工具嵌入整个图书馆管理系统中,有利于图书馆统一管理实体书和数字副本。另外,CDL 模式的核心原则之一是“受控”,图书馆需要采取技术手段限制实体书和相应的数字副本,从技术上讲,读者不能通过下载、打印或共享来复制数字副本的内容。例如,图书馆可以利用 Radium 等版权管理软件来管理数字副本,

Radium 是基于密码验证权限的管理工具,可以加密保护数字副本,它是专门为图书馆数字借阅而设计的,支持多种数字版权管理技术,其加密工具和许可证服务器由许可证供应商控制,第三方无法查看用户数据、使用情况统计和数字副本内容。

国外许多不成功案例正是“受控”工具使用不当或是没有“受控”意识导致,即图书馆没有严格限制数字副本,致使用户可以随意再次分发,造成出版商不满。例如,尽管开放图书馆馆长 Freeland 说明“国家应急图书馆”项目数字化的图书大部分在 20 世纪出版,且目前没有相关商业用途,但因为该项目取消了等待名单,忽略了 CDL 模式的“受控”原则,所以无法持续开展^[35]。

5.3 与出版商合作,保护各方利益

图书馆应该认识到,如果对出版商的反对声明置之不理,结果势必会影响正常的学术交流和知识传播。目前,图书馆与出版商在营销推广、图书编目开放获取等方面均有合作,形成了互惠互利的格局,这种良性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稳定发展。在支持或反对 CDL 模式的争端中,任何一方利益主体都可能产生损失。因此,解决争端的最佳方式是双方共同努力,在法律尚不明确的情况下,通过合作的形式开发更好的 CDL 模式来平衡版权各方利益,保护竞争^[36]。

电子书是以数字形式出版,由文字或图片内容组成,可在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上阅读的出版物。近几年图书馆用于电子书购买的经费和电子书的使用量都在急剧增长,国内高校图书馆电子书采购模式基本是整库或者按学科包集中购买,不限制并发用户,不限制使用次数,采用 IP 地址或用户密码方式限定使用范围^[37]。Courtney 认为数字副本不是电子书的竞争品,CDL 模式也不是电子书授权许可的替代品^[38]。图书馆需要向出版商阐明 CDL 模式的意图,即图书馆支持和使用 CDL 模式不是为了

取代出版商的电子书授权许可,而是为了补充目前电子书市场的不足,丰富图书馆提供电子资源的渠道和方式,为电子借阅模式的良性发展和知识传播做出贡献。图书馆可以与出版商合作达成此目标。如图书馆在进行数字借阅时,首先判断实体书是否有电子书版本,若无电子书版本,图书馆可以与出版商合作通过 CDL 模式提高实体书的知名度,这样,图书馆有更充分的理由说明 CDL 模式没有侵占电子书的市场。实际应用中,图书馆可以借助出版商的力量,获取出版商的电子书 MARC 记录,并将其整合到 CDL 模式的数据管理系统中,将实体书的数字副本与电子书在同一个系统中记录并查重,避免图书馆重复扫描已有电子书版本的相关图书,以此来获取无电子书版本的实体书清单;若有电子书版本,图书馆可以与出版商合作计算对出版商电子书市场造成的损失情况,并适当给予出版商补偿,降低图书馆被诉侵权的风险。

5.4 组建数字借阅资源共享平台

任何一个图书馆都不能仅靠自身资源来提供服务,而实体书的馆际互借耗时耗力,图书馆要想减少共享资金的浪费,减少传送成本,可以运用 CDL 模式对信息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共享各图书馆资源的前提是组建资源共享平台。但是 CDL 模式的核心原则之一是将“拥有与借出”的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如果正在出借实体书的数字副本,那么实体书应处于不可用状态,若某些实体书的数字副本同时提供给多个高校图书馆,可能会导致侵权等问题。因而在组建资源共享平台时,必须注意对数字副本数量的限制。例如,共享平台提供的数字副本数量不允许超过该平台图书馆所拥有的合法实体复本的总数,在实践初期甚至可以限制借阅数字副本给未拥有合法实体复本的图书馆,虽然这样做可能偏离了通过资源共享以节约成本的目标,但是从某些意义上来说,跨越物理空间障碍本身就能节省大部分成本。共享

平台可成为采购数字版权的交易平台,例如,可与版权交易机构合作,提供数字化版权贸易,在推动作品正版化的同时实现图书馆获得可控版权数字作品。

6 结语

CDL 这一新型借阅模式自提出后,经过了若干年的缓慢发展,在疫情导致全世界范围内图书馆不同程度的停摆后,迎来了发展契机。在 IFLA 等行业组织的支持与推动下,越来越多的图书馆开展了 CDL 模式的实际应用。与国外诸多国家的积极探索相比,我国高校图书馆对于 CDL 模式的研究与实践还处于初始阶段,需要结合我国实际,进行更深入的研讨。本文在对 CDL 模式的概念与发展历程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国内外 CDL 模式的法律背景进行分析,并进一步总结了国外 CDL 模式的实践现状和具体操作模式,最后,结合中国相关的法律依据和国外 CDL 模式实践经验,为我国高校图书馆探索 CDL 模式提供建议。

我们必须认识到,想要更广泛地应用 CDL

模式,不仅需要图书馆界加强研究,更需要相关法律的保驾护航。长久以来,我国《著作权法》只规定了 12 种可以在未经许可、不支付报酬的情况下利用作品的行为,在数量上远少于欧洲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限制,远远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2020 年修订的《著作权法》规定了合理使用的第 13 种情形,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为此,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规定图书馆实施 CDL 模式属于合理使用范畴,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通过司法政策认定 CDL 模式属于合理使用。在法律修订之前,人民法院在处理有关 CDL 的案件中,应该从合理使用制度的一般条款认定“受控数字借阅”模式构成合理使用,避免落入《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条例》第七条的误区,造成法律适用错误。在可控技术成熟的情况下,最终在立法层面上推动将 CDL 模式纳入《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权利的限制”的范围。总之,国内高校图书馆可积极尝试 CDL 模式,让实体图书摆脱空间的限制,同时推动司法界对于此类问题的再认识。

参考文献

- [1] IFLA. IFLA releases a statement on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EB/OL]. (2021-06-16)[2022-01-11]. <https://www.ifla.org/news/ifla-releases-a-statement-on-controlled-digital-lending>.
- [2]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by Libraries.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fact sheet[EB/OL]. [2022-01-05]. <https://controldigitald lending.org/faq>.
- [3] PORSSER D. Library lending fit for the 21st century?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in the UK[EB/OL]. [2022-01-12]. <https://www.rluk.ac.uk/library-lending-fit-for-the-21st-century-controlled-digital-lending-in-the-uk>.
- [4] AAP. Statement on flawed theory of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EB/OL]. (2019-02-04)[2022-01-05]. <https://publishers.org/news/statement-on-flawed-theory-of-controlled-digital-lending>.
- [5] IPA. An appeal to readers and librarians from the victims of CDL[EB/OL]. (2019-02-15)[2022-01-05]. <https://www.internationalpublishers.org/copyright-news-blog/828-an-appeal-to-readers-and-librarians-from-the-victims-of-cdl>.
- [6]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EB/OL]. (2010-06-28)[2023-07-05]. <https://archive.org/post/312815/digital-lending-library>.
- [7]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takes center stage at library leaders forum[EB/OL]. (2019-10-31)[2022-01-06]. <https://blog.archive.org/2019/10/31/controlled-digital-lending-takes-center-stage-at-library-leaders-forum>.
- [8] Boston Public Library leads once again in digital lending[EB/OL]. (2019-09-10)[2022-01-06]. <http://>

- blog. archive. org/2019/09/10/boston-public-library-leads-once-again-in-digital-lending.
- [9] Transforming our libraries into digital libraries: a digital book for every physical book in our libraries[EB/OL]. [2022-01-06]. <https://archive.org/details/TransformingourLibrariesintoDigitalLibraries102016>.
- [10] WU M M. Piece-by-piece review of digitize-and-lend projects through the lens of copyright and fair use[J]. Legal Reference Services Quarterly, 2017, 36(2): 51-73.
- [11] Position statement on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EB/OL]. [2022-01-07]. <https://controldigitallending.org/statement>.
- [12] HANSEN D R, COURTNEY K K. A white paper on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of library books[EB/OL]. [2022-01-07]. https://controldigitallending.org/whitepaper#_Toc524383333.
- [13] UC Berkeley Library takes key step to expand digital access to its collections[EB/OL]. (2018-09-28) [2022-1-10]. <https://news.lib.berkeley.edu/controlled-digital-lending>.
- [14]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an interview with Jonathan Band[EB/OL]. (2019-01-22) [2022-01-10]. <https://www.ifla.org/news/controlled-digital-lending-an-interview-with-jonathan-band/>.
- [15] Announcing a national emergency library to provide digitized books to students and the public[EB/OL]. [2022-01-11]. <http://blog.archive.org/2020/03/24/announcing-a-national-emergency-library-to-provide-digitized-books-to-students-and-the-public>.
- [16] HUDSON E, WRAGG P. Proposals for copyright law and education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J].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2020, 71(4): 571-594.
- [17] COURTNEY K K.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unlocking the library's full potential[EB/OL]. [2022-01-12]. <https://www.libraryfutures.net/post/controlled-digital-lending-unlocking-the-libraris-full-potential>.
- [18]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to play a larger role in Ex Libris products[EB/OL]. (2021-08-19) [2022-01-12]. <https://exlibrisgroup.com/press-release/controlled-digital-lending-to-play-a-larger-role-in-ex-libris-products>.
- [19] Davi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award accelerates Boston Library Consortium's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implementation[EB/OL]. (2022-01-13) [2022-01-14]. <https://blc.org/news/148817>.
- [20] XU Q H, LIN L, WU X H. Implementing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with Google drive and apps script: a case study at the NYU Shanghai Librar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brarianship, 2021, 6(1): 37-54.
- [21] 李春卉. 新冠疫情下美国大学图书馆馆藏图书的在线访问——受控数字借阅[J]. 图书馆学研究, 2021(15): 96-101, 95. (LI C H. The digital access to physical collections in American academic libraries during the COVID-19 epidemic: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J]. Research on Library Science, 2021(15): 96-101, 95.)
- [22] 李艾真. 公共图书馆的受控数字借阅模式[J]. 图书馆论坛, 2022, 42(7): 113-121. (LI A Z. An analysis of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in public libraries[J]. Library Tribune, 2022, 42(7): 113-121.)
- [23] VITIELLO G.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of library copyright strategies in Europe[J]. LIBER Quarterly, 2021, 31(1): 1-40.
- [24] 赵力. 文本与数据挖掘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域外实践与借鉴[J]. 图书馆, 2022, 330(3): 63-69. (ZHAO L. Foreign practices and references of the fair use of copyright in text and data mining[J]. Library, 2022, 330(3): 63-69.)
- [25] 金英俊. 论著作权的限制——以引入公正利用原则为中心[D].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 (JIN Y J. On the restriction of copyright: centering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fair utilization"[D]. Beiji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2017.)
- [26] EBSCO. EBSCO information services to support resource sharing and development of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in FOLIO[EB/OL]. (2021-06-15) [2022-01-05]. <https://www.ebsco.com/news-center/press-releases/ebsco-support-resource-sharing-and-development-cdl-folio>.
- [27] Boston Library Consortium to implement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for interlibrary loan[EB/OL]. (2021-09-

- 16) [2022-01-13]. <https://www.charleston-hub.com/2021/09/boston-library-consortium-to-implement-controlled-digital-lending-for-interlibrary-loan/>.
- [28] LEAR C.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of video resources: ensuring the provision of streaming access to videos for pedagogical purposes in academic libraries[J]. *Journal of Copyright in Education & Librarianship*, 2022, 5(1): 1-19.
- [29] 张陈果. 解读“三步检验法”与“合理使用”——《著作权法(修订送审稿)》第43条研究[J]. 环球法律评论, 2016, 38(5): 5-24. (ZHANG C G. Misreading and re-interpretation of “three-step test” and “fair-use doctrine” in *Chinese Copyright Law*[J]. *Global Law Review*, 2016, 38(5): 5-24.)
- [30] 周刚志, 王星星. 图书馆信息网络传播权研究[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18(5): 5-9. (ZHOU G Z, WANG X X.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mmunication right of library[J]. *Library Work and Research*, 2018(5): 5-9.)
- [31] 万勇. 《著作权法》图书馆例外条款修改建议[J].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14, 40(2): 13-18. (WAN Y. Suggestions on amendment of *Copyright Law* about exception for libraries[J]. *Journal of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2014, 40(2): 13-18.)
- [32] 余祥, 聂建强. 版权视角下图书馆受控数字借阅模式的构建[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22(7): 59-65. (YU X, NIE J Q. Construction of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mode in librar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pyright[J]. *Digital Library Forum*, 2022(7): 59-65.)
- [33] 李杨.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体系构造与司法互动[J]. 法学评论, 2020, 38(4): 88-97. (LI Y. Regime structure and judicial interaction of fair use system in copyright law[J]. *Law Review*, 2020, 38(4): 88-97.)
- [34] SHEPPARD A.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EB/OL]. (2019-02-06) [2022-01-13]. <https://www.ualberta.ca/the-quad/2019/02/controlled-digital-lending.html>.
- [35] ENIS M. Publishers' lawsuit against Internet archive continues despite early closure of emergency library[J]. *Library Journal*, 2020, 145(9): 12-13.
- [36] SCHARD R. Hachette Book Group v. Internet Archive: is there a better way to restore balance in copyright? [J]. *Internet Reference Services Quarterly*, 2021, 24(1-2): 53-58.
- [37] 陈萍秀, 李书宁. 加拿大图书馆电子书购买许可模式与借阅政策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15, 59(6): 46-52. (CHEN P X, LI S N. Study on e-book license model and e-lending policy in Canada libraries[J].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2015, 59(6): 46-52.)
- [38] ENIS M. Controlled Digital Lending gains ground[J]. *Library Journal*, 2018, 143(20): 17.

刘嘉淇 复旦大学图书馆、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硕士研究生。上海 200433。

王乐 复旦大学图书馆副馆长, 复旦大学国家智能评价与治理实验基地副主任, 研究馆员。上海 200433。

商建刚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上海 201203。

(收稿日期: 2022-05-11; 修回日期: 2023-05-29)